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曹家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闵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汪开江，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杨宗山，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华英农业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为46,643.37万元。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0年5月28日，华英农业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以实物资产30,560万元及承接公司债务7,100万元方式抵偿占用资金，合计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37,660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英农业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出售子公司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华英农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9年末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该交易形成处置损失6,298万元，占华英农业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97%，华英农业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华英农业及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案件90起，涉及金额合计94,739.13万元，华英农业直至2020年6月15日与8月8日才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与补充披露。

五、业绩预告违规

华英农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 2 月 29 日，华英农业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0.61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华英农业披露《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0.61 亿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华英农业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0.52 亿元。华英农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主要经营业绩与实际净利润差异重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华英农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3 条、第 10.2.5 条、第 11.1.1 条、第 11.3.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2.1.4 条的规定。

华英农业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华英农业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曹家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

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华英农业副董事长闵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华英农业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汪开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华英农业财务总监杨宗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

华英禽业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曹家富，副董事长闵群，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汪开江，财务总监杨宗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月14日

